抄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 絡 人：傅文哲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32
電子郵件：
傳　　真：(02)23779875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（107）智專三（一）04064字第10741091620號
速　　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

10741091620

主旨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為第097117941N01號專利舉發案「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26條第3項規定」、「不具進步性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07年9月18日(三) 下午14時00分。
（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3時45分前報到）

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。
（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）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被舉發人：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桂齊恆　律師、閻啟泰　專利師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2號9樓

舉 發 人：陳麗華　先生

代理人：高玉駿　專利師、楊祺雄　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陳忠智 委員、傅文哲 委員、孫文一 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06年5月12日申請之更正本。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系爭專利請求項1~6、9~23，是否不明確、是否不為說明書所支持，是否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？

(二)「證據2、4之組合」、「證據2、5之組合」、「證據2、4、5之組合」、「證據2、6之組合」、「證據2、4、6之組合」，是否有組合動機？

(三)關於「系爭專利請求項12、13的附屬技術特徵與證據的比對」，舉發理由書何處有提出具體舉發理由？

(四)舉發理由書之意旨稱「系爭專利請求項20的附屬技術特徵與請求項17(附屬技術特徵)相同(參第29頁)，系爭專利請求項21的附屬技術特徵與請求項17(附屬技術特徵)相同(參第30頁)」；惟系爭專利請求項20、21的附屬技術特徵，是否與請求項17的附屬技術特徵相同？

(五)舉發理由書之意旨，系爭專利請求項17、20、21的附屬技術特徵之比對，所引用之證據是否有包含證據5？

(六)舉發理由書之意旨稱「系爭專利請求項24的附屬技術特徵與請求項5(附屬技術特徵)相同，舉發理由同請

求項5之舉發理由三(三)所述」(參第31頁)；惟系爭專利請求項24的附屬技術特徵與請求項5的附屬技術特徵不同，故「系爭專利請求項24之附屬技術特徵的舉發理由」是否與「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附屬技術特徵的舉發理由」相同？

(七)關於舉發理由書所稱「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、被舉發案申請時的通常知識」(例如，參第16頁第8~9行、第22頁倒數第7行、第27頁第3與8行、第28頁第15與18行、第29頁第3~5行、第29頁倒數第1行、第30頁第2行、第30頁第12與14行、第31頁第10與12行)，係指參酌證據或舉發理由書中之何處(段落)？

(八)舉發理由書有關附屬項9~23的附屬技術特徵之比對，所引用之證據是否如下之對照表所示？。

附屬項的附屬技術特徵	舉發理由書所引用之證據
附屬項 9	6
附屬項 10	6
附屬項 11	6
附屬項 12	?
附屬項 13	?
附屬項 14	2、或 4
附屬項 15	2
附屬項 16	2
附屬項 17	2、或 4、(或 5？)
附屬項 18 （同 15)	2
附屬項 19 （同 14)	2、或 4

附屬項 20 （同 17？）	2、或 4、(或 5？)
附屬項 21 （同 17？、20）	2、或 4、(或 5？)
附屬項 22 （同 14）	2、或 4
附屬項 23 （同 17）	2、或 4、(或 5？)

七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八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7月21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

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陳麗華　先生（代理人：高玉駿　專利師、楊祺雄　專利代理人）、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桂齊恆　律師、閻啟泰　專利師）

副本：